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樹仁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日起生效。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陳先生，36歲，為荷蘭註冊建築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分別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城市規劃與建築科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陳先生於香港共同創立名為AaaM Limited的設計服務工作室，以提供有關建築、室內設計及總體規劃項目的服務，及作為策展人及專欄作家於線上及印刷媒體平台向公眾推廣建築文化。陳先生目前擔任AaaM Limited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UNStudio Hong Kong Limited聯席董事／高級建築師。於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陳先生受聘於UNStudio (Shanghai) Limited，於離職前擔任聯席董事／高級建築師。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由2019年9月2日開始，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之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條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9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